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進一步延後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 認購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所訂立之附函補充)，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認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達成口頭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訂立附函確認該協議，將認購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經公平磋商及密切討論後及考慮到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資金需要，本公司同意給予認購人(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額外處理時間完成認購事項(即跨境認購新股份)，從而達成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

除延後認購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陳信義先生及劉敏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雨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諸燕舟女士。

* 僅供識別